20260731BX00428

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承办项目合同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6-0011

项目名称：丹阳市2026-2028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承办项目合同

甲方：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1181-JZCG-G2026-0011 丹阳市 2026-2028 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项目主要实施依据为国务院《“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布）。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乙方承担的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承保的丹阳市 2026-2028 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受理索赔请求、限时理赔支付、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 JSZC-321181-JZCG-G2026-0011 丹阳市 2026-2028 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丹阳市，社会救助保险覆盖丹阳市社会救助对象参保人员，2026 年度参保人数预计为 17337 人，实际参保人数以年初 1 月份统计人数为准。

4、服务期限

4.1 保险期限为两年半，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分为 2.5 个保险年度：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若镇江统一招标，则次

年不再续签合同），投保人（丹阳市医疗保障局）每年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投保人根据考核结果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承保保费、资金来源、保费拨付、理赔结算

5.1 承保保费：2026 年社会救助保险保费标准为 1360 元每人每年。

5.2 资金来源：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保费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划拨。

5.3 保费拨付：采购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按承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转账至中标人医疗救助保费专户，每季度拨付资金不超过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总保费的 25%拨付。

5.4 理赔结算：

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赔付保险金由承保人和丹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直接结算，为加强医疗救助保险与居民医保的有效衔接，通过医保信息系统，达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医疗救助保险依托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实现市内、外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周期等均与居民医保报销同步进行。

6、费用管理

本项目运营费用不在医疗救助保费内单独列支；年度决算时，实际发生结算额不超过年度保费的 2%；须专项用于医疗救助监督、管理、稽查等经办方面。

7、服务内容：

7.1 保障对象：符合《丹阳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取得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并办理参保事宜后即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7.2 保障方式：医疗费用补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报销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7.3 救助标准如下：

7.3.1. 基本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根据人员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

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其他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市、县（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8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70%。

重残、特扶人员（沿用丹阳原政策）：慢特病门诊 50%，住院 60%。

救助对象年度内可享受的医疗救助费用设有最高支付额度，医疗救助基金按不同参保人员类别执行年度救助限额，超限额费用不再纳入救助支付范围：

重残、特扶人员（沿用丹阳原政策）：

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共用限额 500 元；门诊和住院合计 15 万元。

其他救助对象：

职工医保：15 万元。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 1 万元；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和住院共用限额，门诊和住院合计 15 万元。

7.3.2. “基本医疗服务包”救助（重残、特扶不享受）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医保救助对象，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生的医保制度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基本医疗服务包”资金救助 80%。

7.3.3 托底保障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大病、救助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救助最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按 50%比例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8、盈亏控制

8.1 商业保险机构中标后以承保合同形式承办医疗救助，承担经营风险。中标人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盈亏率。根据稳健经营、风险共担的原则，由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医疗救助业务，与医疗救助基金建立联动风控机制。剔除政策性因素、合理医疗费用增长因素后，对年度基金结余及非政策性超支部分实行权责划分、动态管控。

8.2 年度内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小于上一年度基金支出，即视为基金结余。结余金额的 6%以内（含 6%）部分返还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结余金额的 6%以上部分返还医疗救助基金。

8.3 年度内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大于上一年度基金支出，即视为基金超支。对合规超支部分实行比例分摊机制，剔除政策性因素外，超支金额的 6%以内（含 6%）由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承担，超支金额的 6%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承担。

8.4 本机制所指政策性影响因素包含三类：一是医疗救助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调整相关因素；二是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影响因素；三是经与医保部门共同协商认定的其他政策性因素。

8.5 鼓励承保人参与医疗行为监管，通过监管查出违规行为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并查处的，在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基金盈利的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依据查处金额给予承保人一定比例的额外奖励。

8.6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政策调整（如医改等政策性要求、医保目录调整等）导致保费的额外支付由丹阳市医疗救助保险基金承担，由投保人和承保人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汇报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9、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丹阳市社会救助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 甲方为乙方参与丹阳市社会救助保险核查提供尽可能的支持。

3. 甲方应根据赔付要求，完善丹阳市社会救助保险的查询及理赔系统。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做好有效衔接，实现准确便捷的结算服务，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社会救助保险的待遇。承办社会救助保险获得的保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支付赔付费用。

2. 乙方按照合署办公人数配齐办公所必须的设备确保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 乙方落实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责任。乙方要保障稽核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现场评估等工作车辆、合署办公人员的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切实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及时赔付，协助、参与社会救助保险运行监管、保险费用征缴等工作。

4. 乙方要严格依据省、市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与投保方合作完成异地结算报销业务以及开展异地大额费用的协作核查等）。

5. 乙方应与甲方一同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6. 乙方应与医保机构共同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按要求公布资金收入情况、费用赔付情况、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补偿情况等。

7. 乙方提供驻点、巡查等社会救助保险专项服务。不得利用经办社会救助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8. 乙方开展相关业务时，因未约定事项与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矛盾时，甲方将作为第三方介入进行协调裁定，乙方需积极配合予以解决，不得推诿。

9. 乙方遵守招标文中的盈亏控制要求。根据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有效控制社会救助保险基金收支盈亏率，年收益率不得超过盈亏额的6%，并承诺按照招标需求的盈亏分担比例进行最终结算；每年形成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报甲方。

10. 乙方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宣传、培训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1. 乙方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并按现有结算办法及医保管理规定支付参保人员社会救助保险待遇。

12. 乙方按镇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镇江市医疗保险三大目录管理规定，规范开展社会救助保险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格待遇核定、医疗费审核及结算、异地医疗经办、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三个目录维护、

财务结算、协助稽查、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参与社会救助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等。

13. 每个月的赔付案件，应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审核确认，由甲方出具保险金给付汇总数据信息。

9.3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社会救助保险收入、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医保部门的监督。

2. 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社会救助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以利于社会救助保险与医保补偿的有效衔接。

4.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员、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10、医疗监管与理赔审核

10.1 乙方要派驻专业人员与经办机构合署办公，主要办理社会救助保险的赔付、医疗监管等业务。合署办公人员必须按照经办机构要求，服从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并切实承担起费用审核、稽查监管、资金结算、政策宣传及培训等职责。

10.2 每个月的赔付案件，应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审核确认，由甲方出具保险金给付汇总数据信息。

11、合署办公

11.1 乙方要派驻 3 名专业人员与经办机构合署办公，主要社会救助保险的赔付、医疗监管等业务。合署办公人员招聘由医保部门全程主导参与并监督，配备人员必须符合医保部门要求并服从医保部门统一管理，并切实承担起业务经办、费用审核、稽查监管、资金结算、政策宣传及培训等职责。承诺派驻 1 名正式人员与医保部门一起加强对派驻 3 名合署办公人员的日常管理。

1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合署办公场所，并参与乙方所配备的专业人员的调度和管理。

12、验收要求：

12.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2.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13、保密条款

13.1 乙方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14 号）实施社会救助保险信息管理管理，以完善服务流程，简化赔付手续，实现市内、外医药费用结算方式、周期等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协同进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对因管理社会救助保险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私自用于管理社会救助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个人所有信息

14、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

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合同纠纷处理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8、履约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1.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丹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保人)(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 35 号

电话:

代表签字: